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遵循此前会议采取行动时使用的同样程序，结束对在议程项目88至105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剩余部分采取的行动。

随后，委员会今天将审议列入非正式文件5的决议草案，这份文件已分发给各代表团，其中载有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剩余建议草案。

我首先请希望在对第一组“核武器”下决议草案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其余代表团发言。我敬请各位发言者简要发言，以便我们能够完成今天这个阶段的行动，这有利于我们所有人。

佐野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对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的立场。日本认为，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核武器国家积极参与裁军进程至关重要。

基于这一基本立场，我们支持探索有效措施，包括通过以适当方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这方面，尽管我们高度重视让这一论坛尽量做到包容，以便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开展紧密协作，但遗憾的是，这一目标尚未实现。我们期待这项决议草案将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讨论将探讨各种核裁军办法，我们还期望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对话，帮助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综上所述意见，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Meslep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我谨就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0/L.52/Rev.1发言，新西兰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新西兰钦佩哈萨克斯坦政府为形成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同立场所作的长期辛勤努力，他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在得到广泛支持的情况下获得通过，对于一份自称为世界宣言的文件，人们期望它得到这种支持。但情况并非如此。

昨天的表决清楚表明，国际社会无法团结起来支持这份文件并向前推进。我国政府大力支持案文中的许多内容，例如，第6段重申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有关意见，即核武器造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成灾难性后果，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者，第13段强调，必须加强裁军领域的法治，主要是通过谈判拟订并通过一项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全球非歧视性法律文书。

但是，我国代表团仍然不清楚的是，这一宣言将如何推动无核武器世界的事业，从根本上帮助我们走出现状。假如宣言是一份雄心勃勃的文书，列述向前推进的愿景，那么对于执行部分第2段寻求实现的状态，即请各国传播《宣言》，或者执行部分第3段有关确保秘书长投入资源报告宣言执行情况的规定，我们的关切会较少。

Thunborg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基于瑞典代表团在周一该专题组开始时所作一般性发言中阐述的原则，我们对由哈萨克斯坦提交的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0/L.52/Rev.1投了赞成票，同时注意到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问题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

这项决议草案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同时特别回顾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建立的里程碑，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其根据第六条义务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库的目标。这一承诺意味着彻底消除核武器确实是明确和无条件的，并应据此推进，而不是作为核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

瓦尔玛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就四项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发言，我将逐一作出解释。

印度要解释我们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的投票。印度把核裁军作为头等要务，我们与提案国一样，把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作为目标。但是，出于以下理由，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裁军是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责任。为履行这一责任，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

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建立了裁军机制，其中，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核裁军仍是裁谈会的议程。我们认为，在裁谈会之外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授权不清，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这将不会带来包容性进程，也无法取得将推动核裁军前景的积极成果。考虑到目前核裁军讨论的分裂性质，迫切需要开展吸收所有会员国参与的真诚对话。我们希望，提案国将对这种对话持开放态度，并在制订此类决议草案时予以体现。

我现在谈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0/L.41/Rev.1。印度仍然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核武器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威胁。印度也赞同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相辅相成的看法。我们继续支持一项有时限的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核裁军方案。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0/L.41/Rev.1及其执行部分第13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印度无法接受决议草案吁请我们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项决议草案敦促印度迅速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由此否定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习惯国际法准则，其中规定一个国家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应以自由同意原则为基础。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印度不可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固有的一部分，并将继续如此，直至实现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核裁军。

我现在要谈到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0/L.52/Rev.1。印度赞赏哈萨克斯坦主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内含一项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世界宣言。在国际核裁军议程发生深刻分歧之际，该决议草案寻求就《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和国际法院1996年咨询意见的某些基本问题达成共识。

尽管该决议草案提到《不扩散条约》，但是它并不局限于该条约的范畴。由于核裁军是包括无核国和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关切的问题，世界宣言是一个适当的范畴，我们希望，该宣言将重振旨在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国际努力。

至于内含世界宣言的决议草案附件的第4段，我们回顾国际法院1996年的协商一致意见，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也应符合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的规定，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的规定，并且符合具体的条约义务和与核武器明确有关的其他承诺”。（A/51/218，附件，第105D段）

由于不存在这种明确的禁止，印度提议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因此，在讨论这项宣言时必须牢记这一点。此外，世界宣言第4和第6段表明在做法上存在明显分歧，在今后的讨论中需要解决这些分歧。

尽管存在这些问题，印度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认为它对有关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国际对话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在昨天的表决中注意到，看来印度是对世界宣言投赞成票的唯一的核武器国家。

印度加入了关于昨天通过的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8的协商一致意见。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安排的基础上作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这项原则符合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的规定以及决议草案中提到的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则。印度与东南亚区域所有国家保持友好和富有成效的关系。我们尊重《曼谷条约》缔约国的主权选择。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作出明确保证，它将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地位。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在表决后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解释三个投票理由，首先是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0/L.35。

我们谨强调，我们重视在适当情况下创建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只要按照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则设立无核区，即它们得到有关区域的所有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支持，成为适当条约的对象，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无核区能够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认为，在建议建立主要由公海组成的无核武器区的同时，又说这将完全符合国际法关于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规则，这样做是自相矛盾的。我们仍然怀疑，这项决议草案的真正目标是否是建立涵盖公海的无核武器区。我们并不认为这种含糊不清之处得到了充分澄清。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我现在谈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我们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的理由与我们对去年案文所感到的关切是一样的。尽管我们同意决议草案中反映了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最后文件的用词的内容，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在《不扩散条约》三项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用途——之间达成公平的平衡。

此外，今年案文中的新内容和文字继续使我们更加偏离我们的共同理解，引进了从未被纳入《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概念。我们也希望看到更多地强调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而不仅是《不扩散条约》认定的核武器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我们共同目标的行动，增强世界的安全保障。这绝不是赋予这些国家任何特殊地位，而是反映了一个事实，即需要以全面、总体的方法来处理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

在审查案文时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以逐步方法进行裁军的概念几乎已经消失，我们比以往更加担心的是，越来越注重平行进程。我们仍然相信，当我们在迄今为止的重大裁军成就基础上再创成绩时，我们的重点必须是那些将促进而不是减损安全与战略稳定的行之有效的措施。我们认为，最好把

围绕核裁军辩论的更大能量用于现有的进程，从而帮助解决障碍并在切实的逐步方法上取得进展，首先是审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最后，我要在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0/L.52/Rev.1的表决后，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解释投票理由。

作为《不扩散条约》认定的核武器国家，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序言中提到和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与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在这方面，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寻求建立对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建成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为此，我们继续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得到加强和不受减损的原则，采取逐步和具体的步骤，包括实施《行动计划》的相关建议。我们继续认为，渐进、逐步的方法是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同时捍卫全球战略安全与稳定的唯一切实选项。这个目标激励我们作出一致努力，采取切实步骤实现核裁军。所有国家都能够帮助实现这项目标，通过解决区域冲突、处理扩散挑战、促进集体安全并在所有裁军领域中取得进展来创造必要的安全环境。

法国、美国和联合王国认为，这项宣言无助于这一目标，没有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三项支柱和支持充分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或是承认有利于为核裁军采取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必要的安全环境。此外，正如我们在就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期间向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所作的解释那样，案文中包含了一些我们根本不同意并且不符合我们国家安全政策和理论的内容和主张，包括关于使用核武器和国际法的毫无根据的主张。因此，我们对该案文投了反对票。

比昂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的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

德国赞同旨在建成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够并应当对实现

这项目标作出贡献。德国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不确信这项决议草案规定的任务授权是以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方式拟订的。

德国的理解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参与而言应当包容各方。要想为取得实质性和具体进展铺平道路，拥有核武器的各国的参与是不可或缺的。此外，工作组应当根据一项全面和平衡的任务授权开展工作。它提出的建议应当反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广泛共识。在我们看来，这才能为此类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提供最佳机会。

麦康维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在就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

澳大利亚一直大力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倡议，这个工作组既要包容各方，又要能够就如何推进核裁军进行有力的辩论。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的规定提出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对我们来说，一个重要标准是，我们要确保以鼓励那些实际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加的方式拟订任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和议事规则。

面对推进核裁军谈判任务授权和议事规则方面的未决问题，澳大利亚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在我们看来很明显，如果在这两个问题上不作出充分的保证，核武器国家就不会参加，2013年就出现过这种情况。如果2016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再次出现这种情况，那将是令人遗憾的。

我们仍然随时准备同愿意的伙伴合作，形成一个包容各方而有力的进程，其任务授权还涵盖将真正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切实可行和卓有成效的措施。

绍泰里乌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澄清，我们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投了弃权票是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

必要性。我们投弃权票同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毫无关系，那是该决议草案的一项内容，我们完全支持。

马塔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就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埃及重申其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的原则立场。我们认为，争取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及其面前的各项议题取得进展的尝试应当着重于使它运作起来。埃及表示失望的是，缺乏政治意愿仍然是阻止裁谈会通过一项平等处理其四个核心议题的全面和平衡工作方案的主要障碍。

由于核裁军仍然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埃及决定对决议草案A/C.1/70/L.13/Rev.1投赞成票，以支持其目标。我们认为，设立工作组，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并遵循大会议事规则，这一举措将见诸一份成果报告，反映国际社会消除核武器的存在造成的威胁这一集体意愿。此举还将有助于推进国际裁军机制的工作。

埃及认为，任何类似进程的目标都应明确注重达成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彻底和不可逆转地予以销毁。埃及呼吁所有会员国秉持诚意，本着包容意识参加该工作组，以实现我所提到的各项目标。

拉哈米诺夫—霍尼格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提及决议草案A/C.1/70/L.25。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应对不断增长的扩散挑战——包括各国不遵守其在核领域所承担国际义务的现象——的能力尚待确认。对中东来说，情况尤其如此，因为那里有一些国家在遵守其核不扩散义务方面有着特别不良的记录。以色列的一贯立场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理念被并入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概念，而这一概念不可或缺的前提远未得到满足。

YoonSeong-mee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在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0/L.41/Rev.1表决后解释其投票。

大韩民国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影响表示的关切以及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然而，我们认为，只有通过所有国家都能参与，并以平衡方式审议核裁军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各国的安全考虑——的切实可行的建设性进程，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大韩民国不能继续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对今年案文新增的一些内容，其中包括第6段、第8段和第19段，感到关注。不过，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其它内容，包括完全同意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的第14段。

塞特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挪威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0/L.41/Rev.1的投票理由。

我们的共同愿景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在肯定我们就核裁军取得的进展的同时，我们也同其他人一样迫不及待地希望更快地前进。我们必须继续采取步骤，力求充分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核查裁军就是这样一个重要步骤。关于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基于事实的会议已为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进行更具体和更具建设性的对话搭建了平台。我们现在需要的是能够动员和激发各国共同致力于实现我们这一共同目标的举措。

我们需要实质性和名副其实的进展。正因为如此，挪威一直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就进一步削减它们的武库开展新一轮谈判。我们需要看到在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适时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然而，我们远未信服的是，审议关于核武器的法律文书或禁令会使我

们更接近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相反，我们担心这样一个进程可能导致进一步两极分化，最终损害《不扩散条约》。

挪威近年来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我们也可以赞同今年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但它含有我们认为存在问题的一些新措辞。

首先，不应损害《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其次，我们不赞同以下看法，即历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所获证据对于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准则评估核武器问题有着重大影响。最后，我们应当避免敦促各国探寻各种选项，支持努力确定和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并就此进行谈判。出于这些原因，挪威投了弃权票。

Robot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5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立场是明确的。伊朗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文明生存面临的最严重威胁是核武器继续存在、其纵向和横向扩散、以及可能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没有任何法律、政治或安全理由可以为继续拥有核武器辩解。因此，彻底销毁核武器是防止蓄意或意外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我们认为，实现这个崇高目标的首要和最实际的措施是早日缔结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并规定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尽快以不可逆转和透明的方式尽早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伊朗大力支持第一委员会籍由通过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0/L.14，呼吁通过一项均衡、全面的裁谈会工作方案。考虑到核裁军是国际裁军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

认为，必须把关于此项公约的谈判置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首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任何禁止生产并规定彻底销毁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文书均应是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它必须具有核裁军性质，因此其范畴必须涵盖过去、现在和未来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而且必须规定在某个指定日期之前以可核查方式申报和彻底销毁此类材料的一切储存。

此类文书应规定，所有核武器拥有者和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有义务无一例外地完全停止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并申报和销毁此类材料的一切储存。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以不可逆转和透明的方式履行所有这些义务。

关于决议草案A/C.1/70/L.25的内容，我要阐述如下看法。

首先，第2段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因为政府专家组并没有通过其报告；专家组的唯一任务授权是草拟报告。其次，仔细阅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就会发现，报告充斥着政府专家之间的意见分歧，仅含有少数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建议。

最后，在第4段，关于裁谈会是否以及如何审查任何报告或提案的决定，完全属于裁谈会的特权。任何其它机关或机构都无权决定裁谈会应该做什么或不做什么。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的立场。

巴基斯坦始终支持核裁军目标以及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望。我们也理解履行核裁军义务缺乏进展所造成的失望和沮丧情绪。然而，巴基斯坦根据我们的一贯立场，不支持采取未达成协商一致的、由大会主导的分裂性做法损害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此类措施有悖于得到一致采纳的国际公认定

场，即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我现在要解释对于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0/L.52/Rev.1的投票。

巴基斯坦支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不过，要实现该愿望，就必须遵守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同意的原则和框架。

我们非常珍视哈萨克斯坦在过去几年间为大力开展工作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今年的各种协商。因此，决议草案所附宣言草案的案文变得更加精炼和简洁。然而，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宣言草案中仍有一些关键的概念分歧没有得到弥合。

巴基斯坦根据我国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历次审议大会成果众所周知的立场，不能支持根据巴基斯坦并未加入的条约所提出的提案，也不能支持未考虑到全球商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原则的提案。因此，巴基斯坦不得不在就决议草案A/C.1/70/L.52/Rev.1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最后，我要解释对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0/L.41/Rev.1的投票。

我们赞赏提案国努力精简案文，删除了部分——尽管不是全部——有争议的内容。然而，我们对在审查案文草案过程中缺乏参与和协商的情况感到失望。

巴基斯坦也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若干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但我们感到沮丧的是，其第13段含有例行公事和不切实际的表述，要求巴基斯坦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同样，由于我们对《不扩散条约》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也不能接受关于该条约审议大会及其建议的表述。作为《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我们既不赞同

也不受限于《条约》的结论和决定，包括关于《条约》普遍性的结论和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第13段投了反对票。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赞同其背后的动因及其实现核裁军的终极目标。正如我们多次重申过的那样，我们原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上启动紧急核裁军谈判。尽管如此，鉴于该多边论坛现已多年陷于停滞，为数日益增加的大多数国家呼吁在大会期间开始谈判，是可以理解的。由于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启动继续推迟，决议草案A/C.1/70/L.13/Rev.1反映出了国际社会的这些合理呼声。

我们原本还希望决议草案所设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能够更清楚、更明确，以期商定具体和有效的实现核裁军的法律措施。此外，正如我们已适时告知共同提案国的那样，如此重要的一个工作组应在纽约这个唯一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均派驻代表的工作地点开展工作。此外，假如该工作组设在其它地方，则会给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代表团带来明显不便。

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时间框架，我们认为，一年内最多15个工作日不够，无法使这样一个机构有效执行其重要任务。我们希望该工作组2017年也能开展其重要工作，以期发挥其重要职能。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欢迎昨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8和数天前通过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尊重无核武器国家基于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和

非洲各国有着长期的友好与合作关系。具体而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签署国，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的一名积极成员。

在这方面，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尊重东南亚和非洲的无核武器区地位。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愿解释它昨天对核问题组别下决议草案所投的票，并愿提及两项决议草案，即A/C.1/70/L.13/Rev.1和A/C.1/70/L.52/Rev.1。

首先，我们强调，在这两项文件中可看到一种非常危险并被寄予高度期望值的幻想。除其它外，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0/L.13/Rev.1中所提的建议——我指的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任何成功的可能，因为它无视军备控制谈判进程的包容、协商一致基本原则。

我们在座各位听到许多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在彻底核裁军方面加快取得进展。我谨阐释一句名言，即：如果某人想快速推进，那么他将不得不独自前行。如果我们真的想走得远而且方向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大家就必须沿着那条道路一道前行，仔细审视我们迈出的每一步。

我确信，任何在此与会的负责任国家的代表都不会同意某些人在此提出的加快速度动议，因为这纯粹是为了加快进度而推进工作，但这不会有任何结果。我们需要的是朝着加强国际安全与战略稳定的方向迈进。当然，这其中的因素包括裁军进程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述的核裁军。

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就总体情况而言，我愿指出，情况令人遗憾。我们在本届会议上看到，若干国家盲目偏离认真筹备全面裁军谈判的轨道，导致我们有了这样一种印象：在座一些人根本不理解、或者拒绝理解需要如何开展摆脱双重标准并且基于尊重彼此共同利益的谈判。

我们还看到一种非常危险的趋势。若干国家在这个会议室内不仅不听取他人的意见，而且它们也不想听其伙伴的话。让我们回想一下昨天。发生了什么情况？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了非常坦诚和相当具有建设性的声明，其主旨是：我们提议进行谈判，以达成一致。对此的反应是什么？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立即遭到歪曲。它以一种偏颇的方式受到利用，无非是为了阻挠一项五个核武器国家未予批评、事实上表示相当中立的决议草案。然后，我们看到了一些令人十分好奇但却遗憾的事情：某个国家突然开始相当激烈地批评那个同意撤回决议草案的国家。它甚至没有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已被撤回的事实。

留给我们的还有什么？我们中的一些人看来接到了指示，或者他们的立场就是要扰乱局面，加剧紧张局势，而不管现实世界发生什么。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征兆。

整体而言，我们必须注意到，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及其对核裁军问题的审议，凸显了我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期间已经目睹的非常严重的差距和不足。这些问题、差距和不足正在加剧。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我们有一项《条约》。我们需要加强它，同时，我们需要设法将目前尚在《条约》之外的那些国家考虑在内。

正在发生的一切恰恰相反。请记住，在审议大会上，有个国家为自己的利益干脆破坏整个进程；这个国家颇有影响力，但它甚至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它完全无视此前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达成的协议和绝大多数缔约国的利益。这一情形相当清楚地反映了这里即第一委员会的范围内正在发生的一切。有人为随意解释《不扩散条约》提供了肥沃土壤。那些不喜欢某些段落的人开始假装这些段落并不存在。他们将这些段落置之脑后，而且有时干脆选择对其内容视而不见。他们甚至不知道《条约》的序言或《条约》第六条。请打开载有《条约》的小册子，看看序言部分，其中明确指

出，核裁军必须按照关于彻底裁军和在全面管制下消除核武器的协议进行。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0/L.13/Rev.1投了反对票，并在就决议草案A/C.1/70/L.52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些决议草案再度为人道主义后果花大量精力。一些国家继续把非常严肃的议题当作儿戏。我们的印象是，我们不是在2015年，而是1945年10月，而且，我们并未有机会汲取美国对日本的两个城市进行核轰炸的教训。

让我们重回现实。不论我们喜欢与否，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达成共识，并把我们的共同利益考虑在内。实现全面裁军、军备控制或核裁军，没有别的道路。

最后，我再次呼吁在座各位审视俄罗斯的提议。我们将就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进行非常认真的谈判。我们将这么做，以造福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唯有如此，并在这些条件下，我们才能期盼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取得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就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表决后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的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处理今天上午分发的第五号非正式文件，审议第二组（“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的草案。

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威尼德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请求作为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的唯一提案国发言。

化学武器被首次大规模使用至今已有100年。在经过近一个世纪且数以千计的人作为化学战的牺牲品丧生之后，国际社会才得以就完全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达成一致。今天，延续和维持我们对这些目标的承诺至关重要。这就是我们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大会多年来一直未经表决通过类似决议

草案，显示了各方一致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和实现无化学武器世界的目标。

今年，联合国的支持特别必要，因为不断有人质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波兰努力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化学武器公约》当前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还提及国际社会正在开展的关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案例的活动。我们必须承认，在这个特定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再次证明是极其困难的。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方面的进展是叙利亚2013年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后取得的重大成就。与此同时，关于近年来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对《化学武器公约》赖以支撑的基础造成冲击。

出于这些原因，许多代表团呼吁决议草案明确支持作出各种努力，调查和澄清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案例。决议草案纳入了这一呼吁。

我谨强调，我们提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依然没有改变。波兰在过去数年中提出了几项类似的决议草案，并正在继续这么做。我们的目标仍然是支持全面和普遍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对禁化武组织完成的出色而重要的工作表示感谢。因此，我们促请联合国大家庭一致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我们就第二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将被迫在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的投票中弃权。

我要强调，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公约》的普遍性并尽快全面销毁所有现有库存的化学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过去几年发生了一些非常

重要的事件，包括在叙利亚政府真诚地履行公约义务。叙利亚政府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非常困难的条件下作出无私努力，其结果是，叙利亚已经消除了国家军用化学计划。

这是现在取得的共同成就。如果我们希望有客观性，那么这一事实应该适当地体现在决议草案A/C.1/70/L.27/Rev.1中。然而我们有什么呢？在最后一分钟，在我们的合作伙伴之一非常强大的压力下，有关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段落从草案中被删除，而我们所有人都在这里对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表示欢迎。此外，出现了新的段落。我想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第10段，关于适用于叙利亚的剩余技术问题。我们都知道，这样的技术问题可以、而且确实必须完全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框架内，按照既定的程序，以有序的方式解决。完全没有必要对这一议题作出政治反应，将此事从决议草案中删除。

难道我们都忘了《化学武器公约》进程是如何开始的？20年前，该公约的发起人向我们所有的人保证，在他们的帮助下，到2007年将实现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当时俄罗斯很清楚，并负责地说，这一目标在技术上是是不可能的。有没有人听我们的话？有没有人理会我们？我不认为我需要在这里明确指出就最终消除化学武器库存而言，谁要负责，时间表是什么。不过，我再说一遍，有人向我们保证这将在2007年发生。

让我们采取客观态度：在很短的时间内，并与禁化武组织以及俄罗斯联邦、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全面合作，在叙利亚实现化学武器非军事化，仍然是一个巨大成就，但首先是叙利亚政府的成就。

如果我们认为自己是文明世界的代表，感到要为我们的言行负责，那么我相信，我们不希望看到这种令人发指的事件重演：某人在这里走上讲台，挥舞一些文件，此后，一旦编造借口被消除，在中东地区的一个重要国家超过100万人遭到杀害。让

我们扪心自问：有没有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我看没有。我不认为任何人甚至愿意思考这一问题。俄罗斯联邦认为，这种情形是文明世界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将通过外交途径，在一开始就努力制止此类事件发生。

去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第69/67号决议）是针对个别国家的，这是不能接受的，这导致该决议草案失去协商一致的支持。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努力恢复该决议草案传统的、平衡的性质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由于我们的波兰同事的建设性立场，这项工作已经非常接近成功。我不否认，我们深感迷惑不解的是，其他合作伙伴突然选择了一条不同的路线，一条提高叙利亚周边紧张局势的路线，而这条路线对《公约》本身造成破坏。

我们强调不赞同这个错误、不正确而且非常危险的做法，俄罗斯将被迫在对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我想提出以下几点。

首先，基于叙利亚政府的信念，即拒绝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用此类武器是不道德的，应予以强烈谴责，并基于友好的俄罗斯领导的英明举措以及我们的坚定信念，寻求在中东消除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最重要的是包括核武器，向世界证明我们致力于反对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基于所有这一切，我们加入了《公约》，并全部履行其所有条款。

其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该公约的正式缔约国。我们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参加了《公约》下的有关会议和讨论。自从我们加入后，我们继续遵守执行理事会的所有要求和决定，及时履行每项义务，并建设性地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

织)的所有活动合作,因而得到两个组织和国际社会的感激。

第三,叙利亚政府严格和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罪行,根据我们的信念,反对和谴责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要求联合国对那些在叙利亚支持恐怖主义的阿拉伯、区域和国际各方施加必要的压力,停止他们对在我的国家开展活动的恐怖组织的支持,停止向他们提供常规武器以及化学武器,恐怖分子已不止一次对叙利亚平民和叙利亚军队使用化学武器。

第四,叙利亚政府重申,我们要求停止将该议题政治化的做法,并停止对叙利亚政府的无端指责。我们还强调,叙利亚境内已不存在化学武器或化学计划。这些都被消除,成为历史。叙利亚正在与禁化武组织一道,以建设性和合作的方式,对尚存的纯技术性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友好国家的代表团力图达成一项平衡的决议草案,它将赢得各方一致支持,并体现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计划已被彻底销毁这一积极的态势。然而,一些其它国家的代表团——其中为首的是美国——选择继续无视迄今所取得的一切进展,并以明显的双重标准处理这一问题。

美国代表团和追随其步伐的其他国家代表团再次声称,它们急切地希望消除中东的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尽管所有的报告、研究和调查都显示,以色列是唯一拥有中东最大的核武器和生化武器储存的国家,但是,这仍不足以促使美国及其盟友对以色列施加任何压力,迫使它加入与此类武器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条约。

此外,所有国际报告都毫无疑问地显示,从1948年至今,以色列不止一次对本地区民众——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等地的民众——使用化学武器。2009年的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是最近的这样一份报告,该报告确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平民使用了白磷弹和贫铀弹。但是,这还不足以

促使美国和以色列的其他保护者将以色列的行动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加以谴责。

专注于中东某些国家并捏造针对它们的指控的这种政策,已成为众所周知的操纵游戏。那些声称持某种积极立场的人必须通过其行动来证明这一点。

基于我在此所指出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C.1/70/L.27/Rev.1是一个极端政治化的案文。它不再只是一项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技术性决议草案。它已成为一项针对某些国家、为攻击叙利亚政府的政治势力服务的决议草案。这种对叙利亚带有偏见和不客观的态度将迫使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此外,我们反对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对这两个段落我们也将投反对票。我们将在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如果这种情况没有改变,那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休想再度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的投票理由。

自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被提出以来,有关方面没有作出任何努力来维护关于该案文长期存在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是连续第二年出现这种情况,令人遗憾。这种情形无益于任何人;与此相反,它影响到了我们所有人。古巴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作为缔约国,我们积极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全面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需要每个缔约国作出共同的努力。但是,大会不是一个把在海牙的禁化武组织内进行的讨论和发表的意见老调重弹的论坛。相反,大会是一个我们在其中激励和加强各方对《公约》的一致支持的论坛。

古巴代表团积极地与提案国合作,以期使案文更加平衡。不幸的是,提案国并未适当顾及我们的

意见和看法。如所介绍的那样，决议草案包含了政治化的内容，未能平衡地反映过去一年各方在《化学武器公约》下开展的工作。

序言部分第5段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完全没有必要，因为这些决议和第一委员会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核心目标毫不相干——该文件的要旨是执行《公约》，而不是专门突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此外，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中原有关于销毁化学武器进程的平衡段落被删除。这些段落不见了，而其它有失平衡的段落却被纳入了决议草案。

出于我刚才解释的这些原因，古巴代表团将在就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的单独表决中投弃权票。去年，我们呼吁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重新考虑其处理该决议草案的方式。令人遗憾的是，在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漫长历史中，对抗与政治化的做法而非团结与合作精神再一次——连续第二次——占据上风。我们真诚地希望明年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希望，我们将在以实事求是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反映《公约》缔约国工作的案文基础上，选择协商一致的道路。

Chan Shum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在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理由。

我国是关于生产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致力于落实其原则和目标。我们还坚信，使用化学武器构成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我们坚决谴责世界上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此类罪行。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70/L.27/Rev.1投赞成票。

但是，我们对决议草案加入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深感失望。这两个段落力图不负责任地破坏决议草案崇高的历史性目标，即，重申国际社会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承诺。由于加入了这两个段落，决议草案被政治化，导致了不团结。任何

一个国家或少数国家都不应当利用现有的权力，在一个一贯普遍存在共识的领域制造不和睦和纷争。这是一个我们要深思的问题。

出于这些原因，委内瑞拉将对序言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投反对票。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本发言是为了解释南非对题为“《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的投票理由。

首先，南非谨郑重声明我们对《化学武器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的明确承诺和支持。因此，我国代表团对重新讨论波兰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决定表示遗憾，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平衡的决议草案，它准确地反映了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各方正在处理的各种问题。我们特别感到遗憾的是，原来的决议草案提及在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参与销毁计划的所有人的成功努力——这表明国际合作极其重要——这些内容均被删除。

决议草案中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作为当今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有效和最全面的多边条约所取得的成就的段落也被剔除，在南非看来，这确实令人遗憾。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本来还应确认，尽管叙利亚境内持续的冲突和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但仍取得了显著进展。

此外，决议草案本来应该对在空前短暂的时间内完成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工作给予肯定。我们对力图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工作政治化的做法感到关切。

尽管修改后的决议草案存在这些不幸的遗漏且南非对它持有保留意见，但是，鉴于我们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正在从事的旨在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仍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实现这项非常重要的《公约》的普遍性，并支持销毁所有现有库存化学武器的计划。我们赞赏《公约》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我们欣见在这些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新的缔约国。但是，我国代表团将在就关于叙利亚境内销毁计划的段落的单独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认为，这些段落破坏了平衡，而且改变了决议草案的性质。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承认在销毁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段落被删除，而且，我们没有适当顾及该国在一种史无前例的局势中，为实施销毁工作所作的努力及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进行的合作。因此，我们又一次使一项原本该侧重于挑战和进展的决议草案政治化。

我国是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我国是一个和平区域，我们强烈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不论其在何地、何时发生。但是，这项决议草案侧重于单独针对某个国家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在其它要素和因素——如使这个国家受害的恐怖主义——被从决议草案中删除之后。这个国家已表明它愿意且致力于努力销毁化学武器。

如果我们希望未来能再次像我们多年来所做的那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就必须恢复其本色，使之专注于挑战和进展。我们将在就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的单独表决中投弃权票。我国代表团此前呼吁提案国重新考虑其立场，我们要再次这么做，以避免对这项重要决议草案采取选择性和政治化的做法。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将对决议草案A/C.1/70/L.27/Rev.1投赞成票，尽管我

们对决议草案形成的方式有一些关切。这与我们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这项决议草案的长期支持相一致，委员会传统上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们谨借此机会，对决议草案主要提案方、波兰代表团发出呼吁，波兰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和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的传统牵头提案国。我们还记得，匈牙利代表团是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这些都是第一委员会内已存在很长时间的特殊决议，而且委员会确立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些决议的传统。因为一段时期以来这些决议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因此，它们一直由持续担任牵头提案国的代表团负责。因此，这些代表团负有确保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特殊责任。它们应当认识到，如果协商一致传统一再被打破，那么它们将面对在同一议题上出现替代决议的可能性，这种局面无疑将令人扼腕。

我们再次呼吁并与其他人一道指出，我们应尽快在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中通过这项决议和其它此类性质的决议。由于在涉及的这些问题上存在共识，这些决议得到了本委员会的长期支持。存在共识主要是鉴于这些决议所涉议题的性质，本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贯给予支持。我们强调这一点，但是，我们今年将继续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Abbani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在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表决前解释其投票。

我们原本希望，决议草案的内容将是一般性的，并与《公约》的执行情况有关，同时专注于在实现该公约普遍性方面出现的积极迹象，特别是鉴于我们每年都在不断接近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的目标。阿尔及利亚支持《公约》及其原则，这些原则服务于自《公约》开始实施以来各方一直追求的目标。

阿尔及利亚将在对这项决议草案两个段落的单独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介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工作有关的技术性细节并无意义。涉足此类技术性问题既无助于实现决议草案或任何一方的目的，也不能推动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或促进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我们还认为，技术性问题的讨论应该留在禁化武组织之内，以免使这一问题政治化。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近期历史上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主要受害者，高度重视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谨重申，全部销毁所有库存化学武器依然是《公约》的主要目标。化学武器的持续存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公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受到损害。我们认为，拥有化学武器的主要缔约国应当加紧努力，充分履行其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

二十年来，大会一直不经表决通过各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美国出于政治目的，试图以不平衡的方式突出《公约》某个特定缔约国履行义务的问题，今年的决议草案将无法取得协商一致。如果提案国以透明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将各方意见考虑在内，那么，共识塌方这一局面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为了恢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案文的传统，我们呼吁作为决议草案唯一提案国的波兰改弦易辙，避免决议草案被政治化。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反映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全球共识及其必要性，并捍卫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一国际准则。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技术性问题应当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内解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欣见销毁叙利亚生产设施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没有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的配合，这种进展是不可能实现的。不幸的是，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的提案国无视这一事实，未能适当顾及许多代表团表达的看法。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投反对票，并将在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波兰代表刚才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27/Rev.1。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21/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此外，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我首先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先从序言部分第5段开始。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莱索托、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5段以141票赞成、4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10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莱索托、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10段以136票赞成、4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0/L.27/Rev.1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0/L.27/Rev.1以167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要求各代表团发言时尽可能简洁，因为完成今天的工作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坚信，必须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并全面执行其各项规定。我记得，在该公约开放供签署的次日，即1993年1月14日，我国就签署了《公约》。我国现在不拥有，以前也未

曾拥有过化学武器，而且，我们一贯谴责并将继续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此类武器。

然而，尽管我们对题为“《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投了赞成票，以此显示我们对这项文书的持续承诺和支持，但是，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就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分别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它们使决议草案的宗旨和目标失去平衡。决议草案的目标是评估整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而非明确提及各种技术性的具体情形，此类情形本应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来处理，因为根据《公约》本身，该组织是进行此类讨论的合适论坛。

与《化学武器公约》等国际文书有关的决议草案——它们本应与往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现在已连续两年被塞入引起争议的段落，而那些段落涉及在各国间存在不同看法的议题，我国对此深感遗憾，并反对这种做法。就我们而言，在我们于今后数周开会讨论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时，这些关于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的提出方式将是一个引起严重关切并令人深思的问题。

全世界98%的国家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我们所有人都有权看到我们自己的标准在决议草案中得到体现。这一权利不属于一个国家或少数几个国家。

傅聪先生（中国）：中国坚决支持《禁化武公约》和禁化武组织工作。但是，由于以下原因，中国不得不对L.27/Rev.1《禁化武公约》决议投了弃权票。

首先，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和化学武器被首次使用100周年，但决议对个别国家在二战期间造成的遗留化武问题未予充分重视，我们对此表示遗憾。

第二，中方欢迎叙利亚化武销毁进程取得的进展。决议未充分肯定在解决叙利亚化武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不恰当地突出遗留的技术性问题，既不

平衡，也不公允。这种将具体问题政治化的做法，无助于叙利亚化武问题的尽早解决，也将对相关政治进程产生消极影响。

Mattar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全心全意地参加了制定《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而且一贯坚定地支持《公约》的目标。有鉴于此，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0/L.27/Rev.1投了赞成票，尽管我们并不认同特定段落、术语和措辞，而且对决议草案仍缺失一些重要的要素感到关切。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这使埃及别无选择，只能坚持将加入该公约与在中东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挂钩，因为中东区域依然有唯一的一个国家不是这三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条约中任何一项的缔约国。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将非常简要地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的投票理由。《化学武器公约》是多边主义和裁军的一个成功范例。它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关于这项重要决议的长期共识破裂令人遗憾。

《化学武器公约》涵盖了一系列议题，我们本希望案文草稿中能保持适当的平衡。我们记得，许多代表团对这种缺乏平衡的情况表示关切。即使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仍要对决议草案未能弥补差距表示关切。我们呼吁提案国将来尽一切努力，将平衡和简明的必要性考虑在内，以此重振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精神。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克罗地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

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和我国代表团即美国发言，解释我们对波兰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的投票理由。

我们各国打算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它反映了《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出色工作。同样重要的是，决议草案体现了以下两方面当前的现实和情形，即，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社会通过设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查明叙利亚境内参与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努力。

我们认为，《化学武器公约》面对的最大挑战莫过于一个缔约国使用化学武器，而且国际社会已对此类行为作出明确的反应并毫不含糊地予以谴责，包括支持采取行动追究化学武器使用者的责任。联合调查机制是长达一年的外交努力的成果，向所有那些参与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的人发出了一项明确讯息，即，国际社会已具备查明这些参与者的工具。该机制很快将全面投入运作，开始其重要的工作，以便

“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第5段）。

为达此目的，我们继续表示坚决支持联合调查机制，同时也支持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所开展的工作和申报评估小组为消除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提交申报单中存在的漏洞和不一致之处而作的各种努力。我们坚信，任何蓄意无视这些严重问题的做法，都有可能损害国际社会迄今所开展的工作，损害禁化武组织作出的出色努力，并使《化学武器公约》的公信力遭到质疑。

我国依然深感关切的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以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一致决定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两年后，我们仍然面对非常严重的问题——有人继续使用和不申报化学武器。国际社会必须正视我们面前的现实，完成已经开始的工作。

《化学武器公约》序言部分明确指出，我们必须“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叙利亚境内非同寻常的局势是对这一目标的考验。现在，为了世界各地的所有人，而且尤其是为了叙利亚人民，我们必须行动起来，彻底排除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Shpakovsky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我谨解释白俄罗斯对文件A/C.1/70/L.27/Rev.1所载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白俄罗斯在就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我们认为，当前正出现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该决议草案本质上属于专题性质，在2014年以前一直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但现在却日益转变成针对特定国家的政治化文件。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框架内取得了明显进展——这需要有力地加以强调，并且是经过叙利亚政府始终不断的建设性参与与合作，在非常复杂的条件下取得的。正是在此背景下，决议草案中包含了带有完全是政治性潜台词的段落。此外，把针对特定国家的内容纳入案文的做法导致专门涉及《公约》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范围缩小。如今，《公约》是一份几乎得到普遍加入的文件。

我们一再听到有人在本会议室发言说，国际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实际上，对于一个在很短时期内取得具体积极成果的具体国家的具体局势，所作的评估非常模糊。我们必须清楚认识到这项决议草

案的通过将会给大会这个国际社会最具代表性的国际、政府间机构传递何种讯息。

最重要的是，实地的化学武器已经减少。将国际安全、裁军和军备控制等问题政治化以及人为加剧紧张局势，会适得其反，也是不可接受的。

杰伊兰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对决议草案A/C.1/70/L.27/Rev.1投了赞成票，以表明我国坚定地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我们也对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认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未充分反映叙利亚实地的实况。

叙利亚政权一再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和有系统地使用桶装炸弹，这种做法仍有增无减，是对现行国际准则和义务，最重要的是对《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蔑视。我们从一开始就强调指出，全面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仍应是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的主要优先事项。从国际和区域安全的角度来看，这是至关重要的，对整个《化学武器公约》制度的信誉和实际作用而言也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叙利亚境内使用氯气作为化学武器是一个业经确认的事实。受害者便是这一残酷现实的首要证据。两个独立机构就此提供了详细的文件证明，一个是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另一个是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后者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这两个机构就叙利亚化学武器案件得出同样的明确结论，即：叙利亚政权对使用化学武器袭击本国人民负有责任。此外，叙利亚化学武器申报中的漏洞、差异和矛盾之处继续令人关切。不应再容忍这种持续不断的违规行为，而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让叙利亚政权承担严重后果。

土耳其坚信，绝对不可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动于衷。《化学武器公约》规定，必须追究把包括氯气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责任。因此，我们将密切关注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

号决议所设联合调查机制为查明叙利亚境内实施化学袭击的责任人而开展的工作。现在需要该机制尽快开始运作。我们将继续支持做出努力，防止对此类不人道行径的实施者有罪不惩，因为这些行径显然违反国际法。

乌德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70/L.27/Rev.1执行部分第10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该段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执行部分第10段提出的问题显然直接属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责任，该组织目前已在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无法理解以第一委员会为代表的大会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提出要求，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所有未决问题，特别说明未能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未决问题。这一规定是绝对不必要的，因为禁化武组织已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了报告，而且无需大会或第一委员会授权这样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本项决议草案现在已经政治化。尼日利亚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如果该草案的提案国继续将其政治化，我国今后可能会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

拉哈米莫夫-赫尼希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再次支持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27/Rev.1。以色列于1993年签署《化学武器公约》，坚定支持这一重要《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保持密切对话，并且加入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以色列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该案文，是与上述做法一致的。

以色列感到关切的是，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绝对准则遭到削弱。令人遗憾的是，在我们的边界出现了一种较宽松的新标准，让叙利亚得以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同时保留剩余化学武器能力，包括

研究和开发；叙利亚政权继续把氯气和其他化学品作为战争手段；不断在战术上使用化学武器；将化学武器扩散到其他行为体和其他地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接受这一令人深恶痛绝的行为成为新的常态。

因此，以色列欢迎在2015年3月6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209（2015）号决议、决议草案A/C.1/70/L.27/Rev.1以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15年2月4日的决定中，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持续和有系统地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在执行理事会41个成员国中，有一个国家——伊朗——选择反对该项决议。

以色列强烈赞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以及决议草案A/C.1/70/L.27/Rev.1中所载的信息，即应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建立联合调查机制，并且认为这是旨在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希望这将阻止今后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继续坚持要求解决与叙利亚申报工作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而且在解决之前不应了结叙利亚化学武器一案。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决议草案A/C.1/70/L.27/Rev.1突出强调未获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包括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指明的不足、矛盾和不一致之处，同时强调必须全面核实叙利亚的申报和相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

我现在请希望在第3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已经在此形成一个很好的惯例：中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始终得到各国的广泛联署，也得到我们的伙伴美利坚合众国的参与。我们始终欢迎我们的美国同

事，欢迎他们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采取建设性合作态度。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在联合国就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工作；但是，我们不应忘记，在第三和第四委员会，关于此类措施的工作陷于停顿。因此，在第一委员会这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工作不能取代我们关于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点工作。

俄罗斯联邦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工作是我们为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所作共同努力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项协议涉及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问题以及防止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攻击空间物体。我提请各位注意，俄罗斯认为，关于各国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政治承诺的国际倡议，是最高层次的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什么承诺能比一国在最高级别承诺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更加透明和可靠？俄罗斯提出的前所未有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所有国家的建设性参与下作出政治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得到普遍参与，将为我们提供一种政治保障，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类型的武器。

当然，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任务，但中国有句古话说得好——我希望，我要是说错，我的中国同事将帮助我翻译——路是人走出来的。因此，我们认为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倡议的工作，是朝着俄中就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条约草案达成协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草案目前正在拟订之中，供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期间进行谈判。

总体而言，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情况正发生积极变化。因此，我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道提交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决议草案，可被视为一份共识文件。它已得到50多个共同提案国的支持。我们提议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4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8是由俄罗斯代表在10月23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A/C.1/70/L.48和A/C.1/70/CRP.4/Rev.7中。此外，以下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48第8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协调工作的报告，并在附件中载列会员国就其对此类活动的看法提交的的呈件。

执行部分第8段所载的文件编制要求将导致需要在2017年以所有六种语文编写一份8500字的会前文件。裁军谈判会议有权每两年为其非正式全体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议编写30份报告。如果这份文件可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权利编写，则无需为文件编制服务追加经费。

因此，决议草案A/C.1/70/L.48的通过将不会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应该指出的是，如果拨给裁军谈判会议的资源不能提供使用，秘书处将会评估情况，酌情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8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4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的立场是，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却能发挥有益的补充

作用。根据这一立场，印度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1/70/L.48的协商一致意见。很遗憾，印度未被吸收进秘书长召集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2013年，该专家组提交了其载于文件A/68/189的报告。我们认为，一个由所有相关航天国家更加包容地参与的政府专家组将确保编写一份更加平衡和协调的报告，从而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努力做出有效和有意义的贡献。

主席先生，这是我们最后一次在你面前发言，因此，我们要感谢你对本委员会的领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第4组“常规武器”。

我现在请希望第4组“常规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赛卡尔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阿富汗今年首次在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0/L.36，感到非常荣幸。

近年来，简易爆炸装置已成为一种日益严重的威胁。这种装置对各地区的许多国家产生影响，对受影响国的安全与稳定也产生深刻影响。简易爆炸装置每年使成千上万人丧生，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和可怕的心理伤害，并在整个受影响社区散播恐惧和混乱。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实施的袭击阻碍一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为一个受简易爆炸装置严重影响的国家，阿富汗希望，通过在第一委员会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能够加强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关注，在国际范围拿出全面和通盘办法，消除简易爆炸装置与日俱增的威胁。

阿富汗感谢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支持予以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0/L.3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阿富汗代表刚才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3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36和A/C.1/70/CRP.4/Rev.7中。此外，以下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在决议草案A/C.1/70/L.36执行部分第16段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本决议肯定和考虑到现有已开展的工作，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今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初步框架和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执行部分第3段所载的文件编制要求将导致需要在2016年以所有六种语文编写一份8500字的会前文件。裁军谈判会议有权每两年为其非正式全体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议编写30份报告。如果这份文件可根据裁军谈判会议所享有的权利编制，则无需为文件编制服务追加经费。

关于执行部分第16段所载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内容，还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最新的一项是2013年12月27日第68/24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决议草案A/C.1/70/L.36的通过将不会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应该指出的是，如果拨给裁军谈判会议的资源不能提供使用，秘书处将会评估情况，酌情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3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0/L.3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10月2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3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39和A/C.1/70/CRP.4/Rev.7。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3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力求简短。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0/L.36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同样对滥用或未经授权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产生的滥杀滥伤作用表示关切。

巴基斯坦认为，决议草案力图处理的一些问题最好应通过现有框架加以解决。我们认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为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提供了最合适的论坛。《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优点在于其法律框架。这一框架达成了一种微妙平衡，在不牺牲各国正当安全利益的情况下，尽量减轻人类的苦难。它还为国家国际援助与合作提供了途径，这对于做出任何有意义的努力应对与简易爆炸装置相关的挑战，是至关重要的。

尽管决议的起草工作大体上是协商性质的，但一些宝贵建议，尤其是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对解决这一问题至关重要的建议，未得到采纳，令人感到遗憾。同样，就报告编写工作而言，采用渐进做法将合乎情理。我们认为，会员国本应有机会先提出意见，再由秘书处就此重要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此阶段，我请代表们多多包涵，并请他们在大会通过决议草案时发言。

Gallhofer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也很简短。决议草案A/C.1/70/L.36中对简易爆炸装置表示关切，奥地利对此表示赞同。与此同时，必须强调指出的是，不应脱离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武器这一更广泛的人道主义挑战，去看待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例如，在6月18日公布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S/2015/453）中，秘书长将简易爆炸装置列为爆炸武器，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这种武器会给平民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伤亡。秘书长在报告中还呼吁冲突各方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制定遏制或限制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武器的政策标准，以增强对平民的保护。我们希望看到该决议草案包含这一内容。

Del Sol Dominguez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加入了决议草案A/C.1/70/L.36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它十分重要。我们要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明确限制恐怖分子、非法武装团体和其他未经许可持有此类装置者使用此类装置。

古巴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然赞同该决议草案的全部内容。例如，决议草案的某一段呼吁会员国支持各类具体倡议和决定，而这些倡议和决定的范围和内容古巴代表团并不完全熟悉。但这不应当影响我们在这些倡议上的国家立场。

关于第10段，尽管我们理解阿富汗在脚注中标出安全理事会具体决议这一举动，但我们认为，这些决议当中没有一项与当前的问题有着直接联系。

最后，尽管我们支持第16段提出的请求，即请求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以期明年进行审议，但我们认为在秘书长的第一份报告中就包含各项建议为时过早，因为这些建议不会顾及会员国的意见，更不会以这些意见为基础。

我们要再次感谢阿富汗代表团提出这份决议草案。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你的请求，因此不在本阶段就决议草案A/C.1/70/L.36作解释立场发言。我们将在大会通过决议草案时再作发言。

主席（与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讨论第5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对该组所列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0/L.4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30日在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4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A/C.1/70/L.45和A/C.1/70/CRP.4/Rev.7号文件。此外，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A/C.1/70/L.59。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4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拉莫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古巴作为共同提案国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

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0/L.45通过以后，我国代表团要作解释立场的一般性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带有或明或暗破坏一国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的意图，恶意使用电信手段的行为，直接违反了该领域适当认可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此类性质的行为导致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张局势的增加。

古巴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所表达的关切，即，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被用于不符合维护稳定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对各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该决议草案还适当强调，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我们要重申，我们反对并谴责个人、组织和国家秘密非法利用这些技术，以第三国信息系统为目标，挑起国际冲突。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尽管我国作出种种努力，但美国政府仍然实施针对古巴的广播电视传输，这损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了国际电信联盟的各项规定。同样重要的是，这些行为是对古巴主权的攻击。通过大肆宣传破坏稳定，以实现其颠覆国家内部制度、侵犯他国主权，以及采取行动干涉内政的目的，如此使用信息的行为是非法的，必须予以制止。面向古巴的非法电台电视广播伪造和扭曲信息，目的是颠覆和破坏稳定，此种行径影响了我国电台电视通信服务的正常运转，并对古巴各电台电视台的服务造成破坏性干扰。

古巴希望，在两国新的双边关系背景下一—包括建立外交关系，决定启动一个导致关系全面正常化的进程——必须结束这些侵略政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第5组最后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在讨论第7组“裁军机制”下的决议草案之前，我要请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金垣洙先生（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在秘书宣读口头说明及会员国作一般性发言之前，我要发表以下意见。

首先，我要感谢第一委员会成员使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走上资金更有保障的道路。过去25年，由于没有作出反映通货膨胀和其他因素的调整，裁研所的经常预算补助金丧失了大部分购买力。我赞赏法国代表团发挥领导作用，并向支持决议草案A/C.1/70/L.30的许多其他代表团表示感谢。

第二，我要向委员会通报的是，已向联合国管理事务部提出请求，在今年夏季之前对裁研所的员额需求开展内部评估。这次评估将在具有裁军领域丰富知识的内部专家的支持下进行，内容包括兼顾类似案例的比较分析。评估成果将为秘书长关于裁研所2018-2019年两年期预算大纲所需追加资源的建议提供信息。我想要明确指出，正如决议草案第10段提到的那样，这次内部评估不同于拟于2018年开展的独立第三方评估。

这是我在第一委员会上的最后一次发言，我要借此机会，感谢主席为寻求共识所表现出的耐心和不懈领导。我还要感谢所有成员的辛勤工作，感谢他们在第一委员会的整个审议过程中展示出的妥协精神。我希望，这种精神将继续指导我们未来的裁军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级代表对委员会的友好致辞。

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Guillon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代理高级代表的发言，感谢他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始终如一的坚定支持。

我谨代表以下23个会员国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

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我的国家法国。

主席先生，遵循你的建议，我将作简要发言。

正如在2010年那样，在本届会议上，法国高兴地与42个共同提案会员国一道，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A/C.1/70/L.30。

自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会议于1978年设立裁研所以来，该所在裁军界框架内为共同专门知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裁研所是一个独立机构，同时也是裁军机制不可或缺的部分。其工作与第一委员会上的辩论有着直接联系。

今年，裁研所面临着重大挑战。这些挑战首先是机构方面的挑战，它们与新的会计规则和工具的执行有关。从长远来看，这项改革将改进管理，在保障工作人员地位和采购活动方面，尤其如此。然而，这项改革也对裁研所构成一项挑战，因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不同，裁研所结构较小，并且供资模式和运作方式特殊。在此背景下，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对裁研所执行现代化的合理管理模式所作努力的支持，至关重要。

然而，裁研所目前的预算挑战与机构挑战有关，它们既十分重要，又为所有人熟知。这些困难大多与裁研所所获资金主要由自愿捐款提供这一事实有关。另外，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要通过非专项资金等方式，继续为裁研所提供财政支助。我们坚决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伙伴增加对裁研所各项活动的支持，并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为1月份设立的稳定基金提供捐款。

但这样还不够。我们必需深入反思裁研所的管理和筹资模式，以确保其发挥更加健全的职能，并确保其长期可行性。这正是法国及共同提案国今年介绍的决议草案的目标。其目标不仅是在这个极其困难的时期为裁研所提供支持，而且还要为今后做好准备，确保这些困难不会再次出现，确保裁研所能够全身心地履行其任务授权。

在与感兴趣的代表团深入磋商之后，决议草案以及共同提案国拟定的条款似乎实现了平衡，并已达成共识。作为裁军机制的重要部分，裁研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未来能获得支持的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A/C.1/70/L.3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于10月27日在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3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A/C.1/70/L.30和A/C.1/70/CRP.4/Rev.7号文件。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如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30第9和第10段的条款，大会将

“又请秘书长作为维护研究所未来的例外的一次性措施，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考虑到按照秘书长最近关于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所载建议需要的额外资源，结合2018-2019年方案预算提交一项供资提案；”

“还请秘书长委托一个独立第三方开展评估，其任务是就研究所今后的结构、财务、行政和业务方面拟订一份报告，其中简要说明在2018-2019两年期之后完成研究所的任务和目标所需的可持续的、稳定的供资结构和运作模式，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上述评估的情况下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第9段，可以理解为，秘书长将在2016年开展一次内部评估，评估结果将为其供资提案提供信息，届时将决定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得到体现，以及如何得到体现。因此，与供资提案相对应的资源将被纳入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为执行第10段，秘书长将把下列所需追加资源纳入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首先，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的所需资源，费用预计在20-30万美元之间。第二，预计第10段中的请求会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即编写一份将于2018年以所有六种语文公布的8500字的会前文件。这会在2018年带来50900美元的额外文件服务需求。

因此，除了我已经提到的供资提案之外，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0/L.30，那么与第10段有关的250900至350900美元的所需追加资源将被纳入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0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3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希望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希克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议程项目99下介绍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成立三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A/C.1/70/L.30背景下，我请求代表日本、联合王国和我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发言。

我们各自国家加入了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体现出我们对裁研所的工作和贡献的支持。我们在决议草案上的立场还凸显出，我们继续致力于支持裁研所的独立性、其向“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过渡，以及解决其人员配置和核心供资方面的关切。

我们大家都希望看到裁研所发展壮大。但是，为了向裁研所提供其所需的长期支持，我们认为它需要的不仅仅是资金的注入。为此，我们想请大家注意决议草案第10段，其中呼吁委托开展一次独立评估，这将有助于为裁研所的未来勾勒出一个可持续和稳定供资结构及运作模式的轮廓。

我们认为，独立评估结果必须为2018-2019年预算讨论中增加补助金的金额提供指导。在这方面，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决议草案并未明确要求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之前完成这项评估。

我们各国想要强调，必须要求在2018-2019年预算周期之前完成独立评估，以便使各项建议有助于为增加补助金的请求提供信息。评估结果有望增进人们的了解，并使秘书处有机会研究所有备选方法，从而能够长期维持裁研所的工作。

范德瓦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这份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工作和贡献。裁研所作为一个独立裁军机构，在过去发挥了有益作用，今后同样能够如此。荷兰与裁研所之间长期共同合作。总体而言，合作情况良好，事实证明裁研所的工作和产品质量是过硬的。因此，荷兰愿意继续支持裁研所，我国在周一签署的价值27.5万美元的网络安全协议就证实了这一点。

我们认为，裁研所应当集中精力，开展有益于会员国、有助于不同裁军论坛上的讨论，以及侧重于裁军领域新的事态发展的研究。此外，我们承认裁研所正面临某些挑战。我们认为，这些挑战不是仅限于该所的财政状况。我们感谢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的发言，我们认为他的发言将推动我们向前发展。

考虑到我们需要一个高效、注重成果的组织，我们认为裁研所将从对其当前运作模式和形式的评估中受益。在今后几年，我们必须与裁研所一道，处理其在体制、行政、财政和结构方面的挑战。我们认为评估应当审视裁研所的管理模式。这样的评估有助于形成一种全新的、重点突出的做法，并使裁研所做好准备，在价值为本的基础上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

最后，我们认识到增加2018-2019年预算的重要性，同时我们也相信，我们有时间在短期内采取行动，手头要有一份包含建议的深入分析，供明年第

一委员会采取行动，以此在长期内为裁研所奠定坚实的管理、机制和财政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就根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的得力领导。

我要对此前在以色列和土耳其政权代表的发言中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作出回应。

以色列代表似乎极其健忘。昨天，她和她的代表团全然无视一项具体决议草案已被撤销的事实，坚持对一个会员国大加攻击，而该国最近已经签署了核武器方面最成功的协定之一。今天也是如此，听到以色列代表谈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人们会以为该国政权是这项《公约》和这个组织的正式成员。她似乎已经忘了，以色列政权不是这两者中任何一个的缔约国，而她竟然呼吁禁化武组织履行关于叙利亚的工作，而叙利亚则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的正式成员，并且在完成全面彻底消除所谓的化学计划过程中提供了全面合作。我不能理解，为什么她先建议以色列政权加入上述公约和组织呢？我要再次提醒她，以色列政权是首个于1948年在中东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正如我在之前的发言中提到的那样，自那以后，使用化学武器的可怕行为一直在继续。

至于土耳其政权代表的发言，我要在此强调，他所提到的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对叙利亚进行了一次访问，而且编写了三份充斥着科学和专业谬误及缺陷的报告。调查团并未访问叙利亚，也未与叙利亚政府合作，而是在土耳其开展工作，并接受土耳其政权提供的不实信息和证人证言。该国政权不

但与恐怖分子深深勾结在一起，还为他们提供包括化学武器和有毒物质在内的各类武器。

锡兰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很短。我们拒绝叙利亚政权的指控，并将继续与叙利亚人民站在一起。

Rahaminoff-Honig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仅指出，有个国家在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的申报单中漏洞、矛盾和不一致之处百出，现在居然在第一委员会作不实陈述，歪曲事实并编造谎言，我们对此也不必吃惊。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的下一步工作是通过载于文件A/C.1/70/CRP.5/Rev.1的第一委员会2016年暂定工作方案草案和时间表，该文件已分发给各代表团。各位成员将注意到，这文件已被修订，委员会的会议安排被提前了一周，因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于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开幕。

2016年工作方案草案是基于委员会前几年的实践，会议总数与本届会议分配给本委员会的数目相同。这包括一次组织会议、七次一般性辩论会议、十二次为专题讨论部分以及六次为行动阶段。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共用会议设施和其它资源。因此，我们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拟定了第一委员会2016年暂定方案草案。两个委员会将继续协调工作，并沿用相继举行会议的模式，以便充分利用共用资源。

审议中的暂定工作方案当然将在第一委员会开始下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前敲定，并印发定本。

我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反对通过工作方案草案。但是，我希望澄清一点，厄瓜多尔代表团将在就工

作方法问题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看法，并寻求更改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的日期。

我们的理解是，如同主席先生你刚才所指出的那样，即便我们今天通过了该案文，这依然是一个暂定的文本；如果有必要且我们同意，委员会可以修改具体活动的日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同意这一看法。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载于文件A/C.1/70/CRP.5/Rev.1的第一委员会2016年暂定工作方案草案和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最后一次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不结盟运动）发言，提出我们的结论意见。第一，不结盟运动谨祝贺主席先生你完成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你和主席团全体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发挥的领导作用。

不结盟运动还谨感谢第一委员会秘书处在组织会议和文件以及协助代表方面所做的工作。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主席先生你能够在此前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第一委员会的时间管理和纪律。但是，我们注意到，若干领域还有改进余地，即，对会议工作方法进行彻底修订，尊重议事规则，并避免今后在发表口头说明时发生延误，特别是关于所涉预算问题的说明。在我们继续赞赏在使用技术协助我们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最好应防止今后出现技术故障。

不结盟运动记得，主席先生你打算在未来召集非正式磋商。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期待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磋商并作出建设性贡献。

最后，不结盟运动谨感谢支持我们决议草案的所有国家。不结盟运动仍然决心继续开展建设性接触，以确保第一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取得成功。尽管今年的裁军工作存在不足，但不言而喻的是，该领

域必须取得进展。有鉴于此，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展现更多政治意愿、灵活性与合作精神，为确保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作出集体努力。

阿拉杰米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阿拉伯集团谨向你表示感谢，并且还要感谢秘书处。

我们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希望，本届会议上经历的挑战和困难以及提出的问题，将促使我们加紧努力，为顺利完成工作作出共同努力。阿拉伯集团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谈判，以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我们满足会员国的期望。

Alwan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和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向你致敬，并感谢你和秘书处、以及口译人员和所有参与我们工作的人改进我们委员会成功的运作模式。我们随时准备参加旨在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条件的非正式谈判。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宣布本次会议休会和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之前，我希望委员会允许我作为主席作最后发言。按照我请各位成员形成的传统，我将宣读我发言的简略版。发言全文可在我的推特账号和QuickFirst网站上查阅。

自联合国创立以来，第一委员会在我们就裁军和国际安全所作的集体努力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始终毋庸置疑。我谨指出，第一委员会是整个联合国最重要的委员会，这是我个人的看法。

会员国对第一委员会和我们过去几周讨论的议题之重视显而易见。我们目睹了紧张的讨论。我们有过热烈的辩论，发言的代表团数目有所增加。如

果看一下过去几年的数据，就会惊讶地发现，我们仍然差不多按时完成了工作。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共有112位发言者发了言，比去年多了5位，比两年前多了11位。专题讨论期间发言达到了前所未有的273次，而三年前的数字是191，发言次数增加了90次，增加幅度超过40%。

我确实要感谢各代表团的合作。委员会按时完成了工作，我们没有被迫动用星期一的后备时间，没有一位代表不得不去重新订购返回其首都或日内瓦的机票。我很高兴各位成员使这一切成为可能。

我们整个议程和我们所作的发言反映了国际社会面对的与安全和裁军有关的诸多挑战。委员会工作一如既往地涵盖了广泛的范围，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网络空间的事态发展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非常荣幸地主持了第一委员会工作并倾听各位成员的发言。我感到振奋的是，本委员会和全体会员国承诺并努力应对我们面前的各种挑战。这不仅体现在我们开展的良好讨论和我们大家所作的有益发言中，而且还体现在新的倡议中。从我发布在推特上的发言全文中可以看到所有这些倡议的摘要。

除了实质性审议外——我认同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和伊拉克代表的看法——委员会在程序和预算问题上花费了比平常更多的时间，而且，如关于指示性日程表的磋商所显示的那样，有必要重新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我期待组织在这方面商定的非正式磋商。一旦就磋商作出安排，成员们即会得到通知。

在委员会工作的最后阶段，出现了新倡议所涉经费问题，加上时间压力和一开始缺乏明确性，致使在我们所有人中间产生了挫折感，这是可以理解的。通过良好的磋商、对话和传统外交，我们找到了得到各方支持的解决办法。

在指导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方面，主席团成员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探索了前行的道路，并非

常干练地与我一道努力履行我作为主席的职责。因此，我谨强调，我感谢他们的贡献，并要感谢三位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拉谢扎拉·斯托伊娃女士、尼日利亚的阿比奥登·理查兹·阿代乔拉先生和科威特的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拉杰米先生——以及报告员、伯利兹的塔莎·杨女士。

我还要代表委员会高度赞扬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及其尽职尽责的团队，他们在指导委员会和便利我们的工作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而且，我要特别赞扬汤姆·科诺先生，作为代理高级代表特别助理，他在很多问题上对作为主席的我提供了支持。

我谨强调，我赞赏委员会秘书中野健司先生的出色工作。在为委员会的努力提供支持和便利方面，他和他的优秀团队第一委员会秘书处发挥了积极作用。Kenji、Alexander、Jullyette、Dino、Lidija、Gerard、Tomas、Victor、Janet以及Marian——十分感谢你们。

我还要感谢所有为使委员会能够进行工作而在幕后不懈努力的人。即便在这么晚的时候，他们还在工作。我深切感谢各位会议干事、口译员、记录人员、新闻干事、文件干事、音响技术人员——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人员，视频会议发言得以进行要归功于他们。

最后，但肯定同样重要的是，我要高度赞赏和感谢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认真参与、合作、灵活性、建设性以及在过去几周中对我的过失所表现的体谅。我对我在本届会议期间始终感受到的各位成员的支持表示感谢。它们的共同努力和极其辛勤的工作使得今年的届会令人难忘且富有成效。我十分荣幸地帮助指导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我谨以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恰如其分的话来结束发言：

“我们拥有共同的命运，这一点比人类历史上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显。我们只有共同面

对命运，才能主宰它。于是，朋友们，我们就有了联合国。”

我要补充一句，这也是我们为什么有了第一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主要会期到此结束。委员会将于明年复会，选举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和主

席团其他成员，并且还将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我要祝那些动身返回其首都或日内瓦的人一路平安。

下午1时15分散会。